

信息纵横

INFORMATION OUTLOOK

1

TECHNOLOGY/LIFE

科技/生活



厦门市信息协会
XIAMEN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AAAAA 级中国社会组织



厦门市信息协会 宣

顺遂安康

目 录

一、协会动态

- 厦门市信息协会致全体会员的感谢信
- 厦门市人社局成功举办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会议
- 喜讯 | 厦门市信息协会会员单位-威尔信息携手国投智能，勇夺“第五届中国人工智能大赛” A 级证书，彰显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新篇章办

二、政府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 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

三、网络安全

- 健全个人数据保护的安全治理机制
- 提升依法治网效能需要强化平台监管

四、经济纵览

-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 以新发展理念赋能生产质效提升

五、专家视角

- 2025 年应围绕三个“更加注重”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厦门市信息协会致全体会员的感谢信

感谢信

尊敬的各位会员、合作伙伴、朋友们：

在这万象更新的美好时刻，厦门市信息协会向全体会员和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给予关心支持的各位领导及友好人士致以最诚挚的新春祝福和最衷心的感谢！

2024 年是信息协会砥砺前行、加速发展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共同见证了信息技术的飞速进步，也在挑战与机遇中携手共进。在大家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我们成功举办了第二十届海峡两岸信息化论坛暨海峡两岸新能源与智能网联产业大会等多场学术技术交流活动，举办了厦门 5G 应用大赛，实施了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在文化建设、学术活动、对台交流、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科普宣传、自身建设及工作创新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吸引了众多行业精英的参与，促进了知识的分享和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广大会员和多年来对协会工作关心支持的各位领导及友好人士的鼎力支持、热情投入和全力配合。

2025 年，厦门市信息协会将进一步完善协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围绕协会章程和宗旨，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增强平台功能，致力于多方面服务，提升会员获得感。衷心地希望各位会员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协会工作。同时欢迎您随时提出宝贵意见，助力我们提高服务水平。

再次感谢全体会员对厦门市信息协会的大力支持，值此新春佳节之际，我们衷心祝愿会员单位事业蓬勃高进，祝福您们和您们家人新春愉快、蛇年吉祥、心想事成、事业进步、越来越好、阖家幸福安康！

厦门市信息协会

2025 年 1 月 26 日

厦门市人社局成功举办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座谈会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有关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和国
家人社部、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
方案的要求，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培养，持
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和素质，2024 年
1 月 7 日上午，一场聚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
座谈会在厦门市人社局会议室顺利召开。会议由市
人社局职建处处长沈岚主持。

沈岚处长全面介绍 2024 年度我市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同时还邀请了部分继续
教育基地的相关负责人在会上进行经验分享。

市人社局副局长吴目国发表了重要讲话。
他强调，专业技术人才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希

望各继续教育基地能够继续发挥引领作用，不断加
强和规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吴副局长提出了“规
范、创新、发展”的六字方针，鼓励基地在遵循规
范的基础上，勇于创新实践，推动专业技术人员能
力和素质的全面提升，为厦门市的持续发展贡献力
量。

会上市人社局对全市 16 家优秀继续教育
基地进行了正式授牌。这一荣誉不仅是对这些基地
过去努力的肯定，更是对未来继续教育工作中的一
种激励和鞭策。协会秘书长陈明辉出席参加了本次会
议，并接受了市人社局吴局长的亲自授牌。





喜讯 | 厦门市信息协会会员单位-威尔信息携手国投智能，勇夺“第五届中国人工智能大赛”A 级证书，彰显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新篇章办

12 月 20 日，备受瞩目的“第五届中国人工智能大赛”成果发布会在厦门海悦山庄酒店隆重举行。此次赛事不仅汇聚了业界的精英与智慧，更见证了人工智能领域的最新成就与未来方向。大赛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指导，厦门市人民政府主办，规格之高、影响之大，在人工智



经过数月的激烈角逐,最终 11 个团队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与创新应用,荣获了象征着至高荣誉的 A 级证书。在这星光熠熠的榜单上,威尔信息与国投智能组成的联合团队赫然在目,与百度、讯飞、通用研究院等业界巨擘并肩而立,共同为“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场景能力验证赛”赛道增添浓墨重彩一笔。

威尔信息与国投智能联合团队在本届大赛中,以大模型为核心,构建智能化审批管理系统,通过“智问智办”、“智能预审”、“智能审管”三大业务场景,实现了审批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有效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优化了公众服务体验。

此次获奖,不仅是对威尔信息与国投智能联合团队辛勤付出的肯定,更是对大模型在提升工程建设审批质效方面可行性的有力验证。它彰显了厦门



市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强劲实力和发展潜力,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构建智能化政务服务体系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方向。

未来,威尔信息将继续深耕人工智能领域,携手合作伙伴,不断探索创新,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共同谱写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的新篇章!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是有效衔接供需、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基础。为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规则,推动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为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

(一)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健全

综合交通运输统筹发展、运行监测、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职责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发展。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构建全要素水上交通管理体制,完善海事监管机制和模式。持续推进空管体制改革,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二)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发展。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政策协同,推动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前瞻性谋划和统筹实施。做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等规划的衔接。在重点区域、城市群、都市圈加强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协同。

(三)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相关立法研究论证,推动完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计量体系,完善综合交通枢纽、联程联运等重点领域标准,加

强多种运输方式标准衔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体系，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建设，加强对公众出行、交通物流、交通碳排放等的动态监测。

(四) 稳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自然垄断环节改革。以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铁路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明确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铁路建设运营。促进铁路运输业务经营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运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支持地方控股铁路企业自主选择运营管理模式。

(五) 健全多式联运运行体系。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适度超前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能力。严格交通基础设施关停关闭程序。积极发展铁路（高铁）快运、甩挂运输、网络货运、江海直达、水水中转等运输组织模式，加快铁水、公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发展，推动“一单制”等规则协调和互认，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冷链、危险货物等专业化运输发展。

(六) 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转型升级。按规定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保障规划实施与生态保护要求相一致，强化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共享。完善交通运输装备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动中重型卡车、船舶等运输工具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持续实施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

(七) 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把安全发展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加强风险源头防控，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强化旅客、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交通运输领域重特大事故。强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重点区域、关键设施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强化重点物资和国际集装箱运输保障能力。落实省级政府对地方铁路管理职责，压实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整治、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属地责任。

(八)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对外开放制度创新。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通互联互通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等现有平台促进全球交通合作。加快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多元化的国际运输通道，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网络，提升物流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制度

（九）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将交通运输领域纳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重点范围，加强对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的评估、排查、清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领域市场退出机制，依法规范退出条件、标准和具体程序，强化安全运营、节能减排等要求。

（十）完善交通领域价格机制。完善铁路、公路、港口、民航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公开、透明的价格体系。加强对国际海运等重点领域价格监测分析。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交通运输

服务机制。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一）破除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清理和废除妨碍交通运输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动态发布不当干预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的问题清单。推动完善约谈制度，及时纠正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中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的政策措施。

（十二）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健全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制度，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对待；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需求。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保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十三）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健全铁路等领域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制定铁路、邮政等领域公益性服务目录清单，研究完善公益性服务标准、补贴等规则，加快推进铁路、邮政等领域国有企业公益性业务分类核算、分类考

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铁路、邮政等领域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制度。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

四、优化交通运输市场要素资源配置

(十四) 优化土地和空域资源配置。加强部门和地方工作协同，按规定强化交通运输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化铁路场站、公路场站、港口、机场、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相邻设施功能定位，统筹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等基础设施空间整合、共建共享，加强高速公路设施在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间共用共享。扩大空域资源供给，实施空域资源分类精细化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航线、时刻等资源的差异化、精准化、协同化管理，科学合理增加临时航线的划设和使用。

(十五) 提升资金保障能力。落实相关财税政策，推动交通运输发展。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完善铁路、邮政、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的资金政策和管理权责，完善公路养护管理、水运建设养护、通用航空建设发展的各级财政投入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研究长期融资工具支持交通运输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多式联运、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等产业投资基金。

(十六) 推进数据和技术赋能交通运输发展。

依托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布局，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区域间、部门间、部省间综合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深化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完善各种运输方式数据采集、交换、加工、共享等标准规范，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编制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交通运输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五、完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机制

(十七) 健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规则。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推动市场监

管公平统一。以城市群、都市圈为重点，加强跨区域监管协作，鼓励跨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交通运输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完善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制度和经营服务规范，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

（十八）完善综合执法制度机制。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统一执法流程 and 标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十九）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排除限制竞争、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道路货运等平台经济领域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服务。依法加强对交通运输新业态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十）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能力。强化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各类监管方式衔接配合。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完善电子证照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电子证照信息跨部门共享和互认互信，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二十一）维护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动态研判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改善交通运输领域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规范企业经营和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货车、船舶、出租汽车、公交车等司乘人员和快递员等群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结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维护全国交通运输市场统一开放前提下，开展区域交通运输市场一体化建设先行先试。及时梳理总结、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指数，

促进全国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开展跟踪评估和工作指导，稳妥有序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政

策宣传解读，营造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

农业农村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智慧农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落地落实，加快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基本思路。聚焦智慧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瞄准农业农村生产管理面临的难点问题，组织实施智慧农业 3 大行动，通过政策拉动、典型带动、技术驱动、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工作成果，加快推动智慧农业全面发展，有力支撑农业现代化建设。

工作布局。在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上，加快打造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和基础模型算法等公共服务产品；在产业布局上，着力推动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在示范带动上，支持浙江先行先试，探索推广“伏羲农场”等未来应用场景。

行动目标。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

五年上台阶”的工作安排，分阶段推进。2024 年，全面启动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拓展、智慧农业示范带动 3 大行动 8 项重点任务。到 2026 年底，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初步形成，探索一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智慧农（牧、渔）场技术模式，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30%以上。到 2028 年底，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信息技术助力粮油作物和重要农产品节本增产增效的作用全面显现，先行先试地区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基本实现，全域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的机制路径基本成熟，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32%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打造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完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架构设计，统筹谋划存量资源和增量项目，加快推进算力、存储、安全、网络条件提升和灾备体系建设，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和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决策等系统，打造农业农

村数据管理服务中枢。制定完善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制度，应用“全农码”对农业资源、主体、产品数据统一赋码，深入推进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和共享交换。升级优化“农事直通”移动端窗口，丰富和拓展为农服务数字化应用。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协同创新体系，制定促进数据平台上下协同的标准规范，推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基座等软件工具。2025 年，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到 2028 年底，功能完备、上下协同、务实管用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

2. 共建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统筹用好农业农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现有条件，开发满足农业农村管理应用需求的农业农村数字底图，完善地图制作、发布、服务等功能，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央地合作、部门协作推动各类涉农数据上图入库，建设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承包地、宅基地、耕地种植用途、养殖坑塘用地等专题图层，为每块地建立数字档案。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各类主体依托用地“一张图”，开发耕地种植用途管控、防灾减灾、生产托管、农机精准作业等各类应用。

3. 开发智慧农业基础模型。建设农业基础模型与算法开放平台，建立农业智能模型算法软件开源社区，为各类农业模型开发提供高效敏捷的开发工具和基础模型库。开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物生长、动物行为和体征识别、生产管理决策、设施环境多因素联动调控等基础模型算法，以及智能育种、饲料配方、农场管理等通用软件工具或 SaaS 软件服务，为各类智慧农业应用提供技术底座。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农业农村科研、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重点领域应用。到 2026 年底，农业基础模型与算法开放平台和基础模型库基本建成，到 2028 年底，开发推广基础模型算法和通用软件工具或 SaaS 软件服务 20 个以上。

（二）实施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拓展行动

4. 赋能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组织国家智慧农业创新中心、优势科研单位和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全国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集成推广一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数字化种植技术方案。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推进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设施、信息化监管设备等数字农田建设，探索完善建设标准，优化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农机装备的数字化升级，引导配备北斗辅助驾驶等系统

设备终端，提高精准作业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区域推进田间气象、作物长势、土壤墒情、病虫害等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域的一体化监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智慧农业服务，为小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贯穿全生产周期的农事指导、市场信息、防灾减灾等各类信息服务。力争到 2028 年底，主要粮油作物的数字化种植技术方案基本成熟。

5. 培育一批智慧农（牧、渔）场。指导各地根据种养殖品种和生产条件的实际需求，集成应用适宜的信息技术装备，因地制宜建设多样化的智慧农（牧、渔）场。智慧农场，重点应用环境监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智能植保、无人巡检运输、智能农机等技术装备。智慧牧场，重点应用个体体征监测管理、环境精准调控、自动巡检消杀、疾病智能诊断、精准配方饲喂、自动采集清污、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装备。智慧渔场，重点应用环境和水质监测、自动增氧、智能巡检、智能投饲、个体行为观测、鱼病智能诊断、分级计数等技术装备。实施农（牧、渔）场智慧赋能计划，汇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主体等多方资源力量，为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主体，提

供智慧农业通用软件工具、信息技术培训、农技在线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

6.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鼓励各地打造一批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标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等作用，带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提高全产业链协作协同效率。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智慧化升级改造，加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打造面向市场、数据驱动、高效协同的智能供应链，推动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加强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引导产业有序发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建设国家综合监管平台，指导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建立信息化质量安全管控系统，推广应用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追溯保品牌试点。

（三）实施智慧农业示范带动行动

7. 推进智慧农业先行先试。支持浙江建设智慧农业引领区，综合应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财税支持、金融服务等政策措施，探索设立智慧农业专项资金，推动形成部省联动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的机

制路径。支持智慧农业公共服务产品优先在浙江落地应用，推动“浙农码”与“全农码”有机衔接，率先实现部省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作协同。持续推动浙江“乡村大脑”迭代升级，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产业大脑”，开发推广“浙农”系列应用，建设一批不同技术模式的智慧农（牧、渔）场。到 2028 年底，浙江农业产业大脑基本建成，培育 1000 家以上数字农业工厂、100 家未来农场，形成一批标准规范，研发推广一批成熟适用的智慧农业软硬件产品。

8.探索智慧农业未来方向。支持科研院校持续推进智慧农业技术模式迭代创新，加强智慧农业前沿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引领智慧农业未来发展方向。支持中国科学院持续探索总结“伏羲农场”模式。持续优化土壤养分反演、作物模拟预测、气象精准分析等模型，开展耕地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推动农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仿真、推演，形成最优种植方案。持续推进智能农机创新，在规模化应用场景下实现精准整地、精准播种、变量施药、变量施肥、变量灌溉、收获减损、运输减损、仓存减损、秸秆合理利用等精准作业。培育一批智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推进智慧农业

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智慧农业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具体举措，明确主体责任，强化政策配套和工作力量保障，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加强行动计划监测调度，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分析总结，及时发现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完善智慧农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智慧农业发展趋势、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二）加大政策扶持。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设施农业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已有项目和政策，形成支持智慧农业发展的政策合力。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重大科技项目等资金渠道，支持智慧农业能力条件建设，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加强对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应用的宣传培训。鼓励各地探索智慧农业专项补贴等新政策，健全技术、服务、金融等多样化政策支持体系。

（三）加强总结交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编发智慧农业优秀案例

集。建立智慧农业主推技术目录和信息发布制度，遴选发布智慧农业新技术新装备，促进技术供给与需求的有效衔接。召开智慧农业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动各地互学互鉴，以点带面整体提升。用好农业农村部官网、新媒体、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线

上线下平台，充分展示智慧农业行动计划建设成果。加强智慧农业领域技术、人才、标准、经验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





健全个人数据保护的安全治理机制

学习时报

在数据爆发的今天，大数据广泛应用于提高社会效率，推动着社会生产力发展。数据开放已经成为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但是，随之而来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也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当前，数据要素相关制度、技术、立法不完善，隐私泄露事件多发，影响数据价值的释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强调，要以保护个人信息为前提，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加强个人数据安全保护，需要推进制度规范监督的完善，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

个人数据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价值，同时还关乎个人基本权利。然而，随着数据收集、存储、使用的规模不断扩大、场景的不断增加，个人数据面临的风险与日俱增。《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约有四成网民遭遇信息泄露、网络诈骗、身份盗用等个人数据安全问题。个人数据面临的风险情境也愈加复杂。比如，个人信息的过度收集。社交媒体、移动应用和在线服务平台常以用户

体验为名过度收集超出其本身功能必要范围的用户信息，在个体没有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对一系列个人数据打包授权，导致大量敏感数据泄露。再如，数据的不当使用。数据持有者出于经济利益考量，在未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将收集到的个人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转售给第三方，数据被用于市场营销、行为分析或其他经济目的，加剧个人数据的泄露风险。还比如，网络诈骗。非法采集者通过“社会工程方法”，即通过操纵、影响或欺骗他人，以获取敏感信息，诱使个体做出不利的数据决策，敏感数据泄露导致身份盗用、财务损失及声誉受损等严重后果。最后，技术渗透。黑客攻击、恶意软件和数据挖掘等先进技术手段使得入侵并盗取个人数据变得愈加隐蔽，给个人数据安全带来更大挑战。

随着数据保护技术和隐私政策的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与社会制度的协调发展能够为个人数据保护提供可行方案，以安全治理机制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促进数据流通利用有序、可持续。

建立科学有序的风险预防机制。物联网设备、

高清摄像系统、智能手机等技术的迭代升级使个人数据采集更具即时性、隐蔽性，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技术更是打破了传统的数据生命周期。值得注意的是，数据一旦在生成源头失控，就有可能瞬间扩散并长期保存，增加了追溯和治理的难度。因此，应当加强对个人数据生成源头的治理，通过预防性策略降低数据不当使用和泄露的可能性。制定个人数据负面清单，明确规定禁止或限制采集的数据类型，尤其要对高度敏感的个人信息划定红线。约束个人数据生成场景，按照最小化和知情同意原则规范适当、适时的个人数据采集场景，对超高精度捕获技术和数据关联分析技术限定适用边界，防止个人数据采集“无孔不入”。提升个人数据安全素养，注重宣传引导和教育普及，推广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概念、法律规范和实践案例，提高公众对数据采集的敏感意识和应对能力。

建立动态连贯的过程监督机制。面对日益多发的隐蔽数据交易行为，应当加强对数据处理和流通全过程的治理，常态化对数据生命周期进行合规性监管。进一步完善个人数据的可追溯管理，全面记录并分析数据处理的各个环节，实时监测数据流通活动，及时发现并精准识别潜在风险，防范数据使

用中的不合规行为。开展个人数据的动态审计，通过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审计体系掌握数据安全状况，感知个人数据安全态势，预测数据未来动向，减少数据泄露、滥用和其他安全隐患。引导公众参与个人数据风险评估，广泛吸取社会意见，制定评估标准，建立标准化评估流程，不断优化个人数据保护措施。

建立韧性可靠的应急响应机制。改进处置应对措施，为个人数据安全应急响应建章立制，界定个人数据安全的应急响应对象和应急处置流程，建立个人数据泄露的举报投诉机制，确保在个人数据危机事件发生时迅速隔离问题，提高数据处理者的快速反应能力和资源调度能力。健全灵活有序、务实高效的个人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政府指导和行业协同，在危机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恢复数据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对业务连续性和机构信任的负面影响，迭代升级并推广普及数据安全防护技术，弥补数据安全漏洞、更新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增强数据安全韧性，为个人数据流通利用保驾护航。

建立渐进均衡的维权申诉机制。数字业态下个人信息权益和企业数据加工过程相互交织，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权属形态。应当适应行业、技术和社会

发展阶段，统筹平衡个人信息权益保障和数据产业发展需求，搭建申诉反馈渠道，针对用户投诉的隐私泄露或数据滥用问题及时回应处理，链接便捷高效的司法途径和维权机构，确保公正透明的司法和行政响应。示范发布典型案例指引，以判例揭示个人权益保护的执行方式，明确行业合规要求，提供法律框架内的可操作性指引，指导企业在数据收集、处理和使用过程中更加审慎。采用分级分层管理手段，逐步完善个人数据保护措施，通过试点和阶段性法规引导行业自律规范发展，避免对数据行业广施限制性干预。

建立多元协同的责任共识机制。个人数据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应当明确不同主体在数据治

理中的角色，形成共同决策、共担责任、共建共治的合作共识。政府主导、引领合作，统筹制定政策法规和监管框架，为个人数据的经营活动制定包括安全公平在内的管理规范，为个人数据使用及其安全提供一切必要条件和制度保障，确保整体社会利益最大化。平台主体要加强行业自律，承担起个人数据安全的行业责任，加强个人数据分类分层利用，综合运用多方安全计算、可信执行空间等技术手段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强化个人数据保护意识，承担个人数据保护责任，积极参与信息保护、社会规范和公共利益的共建过程，不断优化个人隐私保护策略以适应新的安全挑战。



网络安全

提升依法治网效能需要强化平台监管

人民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经过长期努力，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正逐渐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增量。同时要看到，网络空间的各类违法犯罪日益增多、危害凸显，对监管和治理形成巨大挑战。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落到实处，必须依法加强对网络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这对提升依法治网效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准确把握网络空间的特征特点，依法治网便有其规律可循。强化网络平台监管，促进网络平台合法合规运行、发挥关键作用，是有效预防和遏制网络违法犯罪、提升依法治网效能的重要着力点。

网络空间和物理空间共同组成了现代社会的丰富图景，由众多网络平台搭建起的网络系统是网络空间的物理基础。网络平台可以依据其服务协议，确定用户使用平台服务的规则，并拥有监督平台运行甚至影响用户行为的强大技术能力。从这个意义

上看，网络平台能够对网络空间进行直接管控。很多情况下，要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能，关键是发挥好网络平台的作用。能力越大，责任越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不移支持网信企业做大做强，加强规范引导，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企业发展要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更好承担起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网络平台理应参与网络空间治理，肩负起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责任。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立法要求网络平台承担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维护网络空间秩序与安全等方面的法律义务。能力越大，风险也越大。如果网络平台本身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受害群体往往众多且分散，其社会危害后果远较一般违法犯罪严重。为了维护网络安全，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也必须把依法监管网络平台作为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

从实际情况看，依法监管网络平台的难度相对更高，当前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破解。比如，网络平台自身的违法犯罪具有较高的隐秘性，类似向境外非法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协助境外机构非法采集

测绘数据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及时发现较难。有的网络平台规模大、影响力强，能给案件调查制造阻力，且手段方法高度技术化，相关证据电子化网络化，导致案件查处较难。此外，有的网络平台不依法履行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法律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个人信息泄露、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等。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大动力。生成式 AI、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技术被应用于网络平台，出现了向用户提供有害、虚假信息或服务，以及利用“AI 拟声”“AI 换脸”仿冒他人身份进行电信诈骗等新问题。人工智能安全风险在叠加互联网技术后被进一步放大，变得更加真实且多样。合理确定网络平台责任，助力强化人工智能安全监管，也更显必要和紧迫。

党的十八大以来，立足网络平台发展实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动制定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为依法监管网络平台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作出“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等重

要部署，为强化网络平台监管、更好发挥网络平台在依法治网中的作用指明了前进方向。

针对网络平台监管存在的短板弱项，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不断探索依法治网的科学途径和方案，确保网络平台合法合规运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必须加强网络安全的法治保障，推进国家网络安全科技赋能，为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的网络平台违法犯罪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和技术支持。要完善和落实网络平台责任，既要求网络平台依法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对利用网络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进行管控，又避免给网络平台施加过重负担，阻碍网络平台发展。对网络平台不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涉嫌犯罪的，严格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网络平台应用人工智能提供服务，要分级分类依法管控相关安全风险。对高风险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提出更高要求、更严标准；应用低风险人工智能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研发的，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合理确定网络平台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更好促进网络平台对先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实现网络平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网络安全良

性互动。

(作者为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依法上网
严格自律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董志勇

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是国家各类宏观经济政策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保持内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打好政策“组合拳”，明确提出“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提高政策整体效能”。在延续上一年度政策基调的基础上，本次会议进一步将“监管”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丰富完善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内涵。

一、深刻把握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意味着在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时，要确保不同政策之间政策目标的一致性、政策方向的协调性、政策节奏的统一性和政策工具的互补性，使得各类宏观政策间能相互支

持以形成合力，提高政策的整体效能。以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取向一致性为例：在政策目标上，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在促进经济增长、稳定物价、扩大就业和改善国际收支等方面要具有统一目标，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时，协同扩大财政支出和低利率货币环境共同推动经济复苏；在政策方向上，货币政策的宽松与财政政策的扩张都旨在刺激经济需求，政策方向上协调一致，而非彼此抵消；在政策节奏上，宏观政策的执行节奏需要互相匹配，避免一方过快、一方滞后，当财政政策增加基建投资时，货币政策需及时提供配套流动性支持；在政策工具上，各种政策工具需要扬长避短，财政政策可以直接刺激社会需求，而货币政策可以优化资金环境，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性作用，与财政政策相互补充。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是提升政策实施效率的重要手段，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有效举措。宏观政策不一致不仅会导致经济失衡，还会增加政府行政成本，在政策措施之间存在冲突时，需

要采取额外的补救措施，更是加剧了政策执行难度，增加了企业和公众的政策适应成本，最终影响政策执行效果。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助于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减少政策调整复杂性和反复性，降低政府和社会因政策执行调整带来的成本，提高政策整体效益。近年来，我国经济面临着增长放缓的压力，经济增长动力从传统要素驱动逐步向消费和创新驱动转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凸显，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助于确保政策目标统一性和政策措施有效性，避免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情况下，政策之间产生抵消作用，更好地熨平经济波动、稳定经济增长。与此同时，我国正在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特别是在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这一过程涉及长周期和结构性调整。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助于在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扩大国内需求过程中，确保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相互配合，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绿色转型和供需协调，推动区域间的协同发展，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是应对复杂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必由之路，是实现高水平安全的关键

保障。在国内方面，当前房地产和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调控压力较大，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能提升流动性管理的有效性，有助于避免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的错配或冲突，降低债务风险和金融系统不稳定的可能性。而且，企业、居民以及金融市场的宏观政策预期对经济稳定至关重要，如果政策方向不明确或存在冲突，市场信心可能受挫，导致投资不足、消费疲软、资本外流、股市波动等经济不稳定现象。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对政府政策的信心，降低经济政策整体不确定性，帮助企业、消费者等作出合理经济决策，提升经济稳定性。此外，在降碳减污、公共教育、社会治理等非经济性政策推进过程中，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助于避免社会对相关产业链形成非理性预期，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也有助于更好支持关键领域自主创新，共同构筑技术安全防线。在国际方面，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特别是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金融市场动荡等因素威胁我国经济安全，若国内政策相互冲突，会导致政策应对效果不佳，加剧外部风险对我国经济的负向冲击。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助于提高国家经济应对

外部冲击的抗风险能力，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确保我国在复杂国际环境中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实现高水平安全。

当前，我国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问题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带来的经济后果影响着经济稳定、增长动力与结构调整效率，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具有现实紧迫性。一方面，当前实施宏观政策存在“合成谬误”问题，表现为各领域各部门的策略和行为的加总，并未达到政策预期效果。各类宏观政策的实施因缺乏协调统筹，步调不一，导致整体治理效率下降甚至增加了宏观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整体目标无法实现，甚至可能适得其反。另一方面，实施宏观政策也存在“分解谬误”问题，表现为整体最优策略或行动未能被分解成有效的部门或地方分工，政策效果被弱化，导致宏观政策目标在微观层面无法有效落实，甚至导致适得其反的经济后果。此外，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还体现在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之间的矛盾上，部分地方或部门将本应长期坚持的目标短期化处理，短视冒进，将本需持续推进的“持久战”错误地实施为短期的“突击战”，这些行为影响了我国经济转型效率。

二、多措并举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增强我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动态调整与能力提升，从政策协调机制、协商反馈调整、执行步骤优化等多个方面共同发力，确保形成宏观政策合力，推动实现既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坚持系统观念，建立完善跨部门政策协调平台，形成有效政策协调机制。在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过程中，政策协调机制可以确保各项政策方向一致、节奏协调、形成合力，从而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建立高层次政策协调体系，成立跨部门政策协调机构，明确协调责任与分工，在重大政策发布或调整前进行跨部门讨论和评估，避免部门间各自为政导致政策冲突。二是中央与地方建立更加健全的政策沟通机制，特别是在房地产调控、地方债务管理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确保地方政府在执行中央政策时的目标一致性。中央政策制定后，地方政府需定期向上级汇报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存在的矛盾或困难，对于与中央政策精神相悖的地方行为，应建立督查与问责机制。同时，根据不同区域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制定差异化的政策实施方案，优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确保政策执行过程的公平性，保障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减少地方政府因资源禀赋差异带来的政策执行偏差，避免“一刀切”。三是优化政策传导机制，确保政策能够从设计层面有效传递到执行层面，尤其是末端落实，打通政策的“最后一公里”，避免“政策空转”，确保政策设计执行阶段联动，各类政策实施反馈及时、目标一致。

坚持动态调整，加大政策执行的数字化建设，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监督反馈。为实现政策同向发力和高效执行，应着力提升宏观政策执行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构建政策数字化管理平台，不断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全面提升宏观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一方面，政策执行过程的数字化转型是提高协调效率、加强跨部门协同和实时动态监测的关键。建立跨部门一体化政策实施管理平台，集成政策实施的动态管理系统，打破财政、环保等部门数据壁垒，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采集和交换平台，在平台内集成财政支出监测、货币流向追踪、产业政策落地进度等实施状况，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强化地方与中央的数据联动，建立地方数据报送机制，推动地方政府及时提交政策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中央与地方

间的数据闭环。此外，要设立动态反馈模块，坚持动态纠偏，实时收集地方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动态反馈链条，确保宏观政策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透明的政策执行机制是增强政策信任、稳定市场预期和促进社会监督的重要基础。在政策出台后，及时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公布政策目标、措施和实施路径，消除经营主体疑虑。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设置意见反馈渠道，吸引公众参与监督，增强政策执行的合法性与透明度。此外，要注重提供市场前景指引，通过多部门协调发布计划等措施让经营主体提前准备，确保政策预期稳定。

坚持提升政策执行能力，增强政策工具的灵活应用，兼顾经济短期周期性波动与中长期结构性问题。短期周期性波动通常表现为经济增速波动、通货膨胀、失业等问题，而中长期结构性问题则涉及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收入分配、绿色发展等更深层次的结构性调整。如何平衡这两者，既保证短期内的经济稳定，又推动长远的结构性变革，是制定有效宏观政策的关键。一是清晰区分两者的目标和优先次序，短期政策目标是应对经济波动压力，保持经济稳定，而中长期政策目标则侧重于推动结构调整和提高经济的潜在增长率。二是宏观政策设计

应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政策的重点和力度。在宏观政策执行时，特别是在结构性改革方面，应采取渐进式改革路径，避免操之过急。尤其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应逐步推进，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减少因政策频繁变动而形成的市场错误预期。三是灵活运用逆周期调节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需要在短期波动和中长期结构性问题上相

互协调，短期内通过货币政策宽松、财政政策扩张直接刺激短期需求。四是在中长期应加强货币政策在引导创新、绿色发展，财政政策在推动结构调整及改善民生中的作用。通过有效的政策协调、渐进的改革路径、逆周期调节工具的运用，以及加强社会保障与收入分配的改革，推动实现短期经济稳定与中长期经济可持续增长的双重目标。



以新发展理念赋能生产质效提升

沈 洁

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背景下提出的原创性概念，创新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既包括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也包括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现代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向我们昭示，创新性实践并非凭空产生，需要坚实的物质条件基础，更需要创新性思想理念引领。因此，必须坚定不移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将新发展理念贯通于理解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的逻辑关系之中。科学理论指引是驱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工业革命以后，自然科学的理论知识不断转化为新的技术与发明，极大地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升；管理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知识成为生产组织形态不断调整的重要基础，在不同历史阶段发挥了驱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作用。然而在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社会生产发展始终无法摆脱无序性、自发性。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形成对生产力发展具有全面指导意义，真正为社会化大生产服务、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服务的科学理论。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

济学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经济理论实现了一系列重大创新。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新发展理念”这一重大理论思想，要求推进“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从“新发展理念”的形成到“新质生产力”的提出，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先进生产力的理论自觉和行动自觉。

新质生产力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新质生产力不是传统生产力的局部优化与简单迭代，也不是单纯的技术创新驱动的经济增长，而是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是新发展理念引领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具体成果。当前，中国式现代化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为人类社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提供了中国方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印证了新发展理念的科学性。

进一步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要坚决打赢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现高水平

科技自立自强。创新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是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第一必要条件。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我们要切实认识到没有科技创新无法形成新质生产力，缺乏新发展理念引领的科技创新也无法形成新质生产力。努力满足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充分条件，是进一步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全局、大局；抓住科技创新这个核心要素，则是这个全局、大局的要务。

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正确处理新质生产力形成中稳和进的关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会一蹴而就，不能希冀毕其功于一役。为此，必须维护产业安全、经济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进程可持续。

同时，处理好发展新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产业的

关系。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传统产业不仅能在稳定就业方面发挥作用，也能通过改造升级形成新质生产力。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发展原则，分类推进不同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呈现出较大差异性。因此各地区应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例如对于北京来说，要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作用，用创新理念引领发展实践，体现首都风范，特别是要在科技创新方面给全国其他地区提供强大支撑。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



2025 年应围绕三个“更加注重”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吕 炜

【编者按：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做好 2025 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面对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增多，2025 年中国经济将何去何从？中国经济应该如何继续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在 2025 年新年开启之时，中国经济时报特邀专家学者就此展开交流、把脉形势、前瞻建言。核心观点：全面深化改革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应遵循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系统集成、突出重点、增强实效谋划改革方向和政策思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财税力量。2025 年，牵住经济体制改革“牛鼻子”，关键是唱好财税体制改革“重头戏”。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后，日前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25 年将进一步研究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在财政部等 16 个中央部门率先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提出“更

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应遵循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系统集成、突出重点、增强实效谋划改革方向和政策思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财税力量。

更加注重系统集成为新征程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改革越深入，越要注重系统集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谋划和推进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全局观念，强化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分轻重缓急，更加注重系统集成。”系统，要求从整体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从全局视野充分考虑政策初衷、目标取向、功能定位；集成，要求加强改革政策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发挥好改革的整体效应。

从系统集成的角度思考财税体制改革，一方面，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需要财税发挥政策引导、创新支撑和要素保障等作用予以

解决，不断强化财税体制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功能。另一方面，财税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关联度高、协同性强，必须促进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为此，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应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加强财税政策与发展战略协同，优化政策资源与政策工具组合，加快完善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把我国财政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加强财税政策与发展战略协同，增强战略支撑能力。一方面，聚焦重大战略任务夯实财力保障。坚持前瞻谋划、引导预期，深刻认识世界经济急剧变化、规则剧变、战略定位与实际执行反差等挑战，发挥财政结构性调控优势，强化科技、教育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支持扩大国内需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城乡区域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等，保障党中央确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把科技作为重点领域优先保障，财政投入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强化制造业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等资金保障，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另一方面，加强新领域新赛道财税制度供给。统筹生财、聚财、用财之道，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适应我国产业结构、商业模式、财富分配等新变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财税制度。从全

局高度认识和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完善财税政策设计，发挥好规范、引导、激励、约束作用。紧跟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新趋势，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大力培育壮大数智结合、绿色低碳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优化政策资源与政策工具组合，发挥制度整体效能。一方面，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资源分配机制。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组合使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加强项目与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投资综合效益，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综合运用政策性金融、贴息奖补、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支持和撬动更多资金精准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另一方面，要加强不同政策间协调配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统筹宏观调控、财政可持续和优化税制的需要，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

制造业发展。加强财税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注重不同政策间相互补位，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实现政策目标、措施、效果协同。

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根据“问题清单”破解改革难点

以重点带动全局，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改革发展任务千头万绪，触及很多利益矛盾和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需要在多重目标中寻找动态平衡。面对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首先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又要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从突出重点的角度思考财税体制改革，一方面，财税体制改革不是解一时之弊，而是着眼长远机制的系统性重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做好顶层设计和前瞻布局，既能够有效应对当下的困难挑战，也能够有效解决中长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使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另一方面，财税制度安排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涉及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做好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既抓重要领域、重要任务、重要试点，又抓关键主体、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为此，通过改革

的方法破解发展难题，要求以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改革的全面推进。

把解决重大体制机制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着力抓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破解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谋划财税改革。针对需求不足的突出症结，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以更大力度的财政补贴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针对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障碍和外部挑战，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财政体制和税收制度，推动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针对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制约，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税费优惠政策，促进“新三样”等优势产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针对企业经营中的关切诉求，加强政策支持和优化监管服务，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市场壁垒，健全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保障制度和标准体系。针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实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充分发挥财税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要聚焦管

理挖潜、花钱问效，不断健全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促进预算制度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要健全税收制度，稳步推进税收立法，不断完善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的税收制度体系，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推动税收制度和政策措施有力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要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进一步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理顺省级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使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更好调动两个积极性。

更加注重改革实效畅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改革要重视谋划，更要讲求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落到位”。改革重在落实，也难在落实。改革要见到实效，就是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让实践来检验、让基层来评判、让群众来打分。从改革实效的角度思考财税体制改革，一方面，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

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是民生所急、民心所向。为了人民是改革的意义所在，抓改革、促发展，归根结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牢牢把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这个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实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财税政策效能需要强化精准思维。所有的政策在推动实施过程中都要考虑节奏感，考虑政策的衔接协调。这就要求制定好财税政策实施方案，把改革任务科学分解，做到精准施策、适时适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使改革对策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防止脱离实际。为此，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应循序渐进、扎实稳健，在制定和实施政策时注重倾听市场声音、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提振发展信心。

明确优先序，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

一方面，要切实做好助企纾困工作，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稳经济的关键是稳企业，应提前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加强要素配置保障，加大助企帮扶力度。用好各项惠企政策，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另一方面，要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财政实事。注重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增强群众获得感、认同度。健全鼓励勤劳创新致富的财力保

障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为人民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加强财税与就业政策联动，促进扩大就业容量。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把握时度效，处理好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的关系。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必须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更好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打好政策组合拳。盘活存量，关键在于有效落实、提升效能。注重财税政策与市场的良性互动，为经济运行提供稳定的政策环境。做到有增有减，密切跟踪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情况，继续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做优增量，关键在于科学研判、动态调整。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

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抓紧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对已出台的政策加快实施、确保早落地早见效，对正在研究的政策尽快拿出具体方案。更加突出问题导向，结合下一阶段经济工作要点，研究储备一批稳经济、促发展的财税政策举措，并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推出。

近期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明确 2025 年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各项具体举措体现了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在坚持系统集成中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弱项；在强调突出重点中把握新阶段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围绕扩内需、强产业、惠民生、助协调、护生态、促开放等关键领域做好改革攻坚；在讲求改革实效中回应现实关切，将政策支持落在实处，以制度优化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更好服务保障党中央治国理政、当家理财。

(作者系东北财经大学原校长、经济学院特聘教授)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金 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在市场经济中的基础性地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国家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信用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关系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为更好发挥社会信用支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社会信用正在成为维系市场经济中各主体之间关系的重要纽带。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商品和服务的大范围流通交易靠的就是信用商誉。生产力水平越高、市场化程度越深，对社会信用的要求也越高。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健全的社

会信用体系。

（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迫切需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培育各类主体契约精神，形成守信、用信自觉意识，构建规范的市场经济规则秩序，为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三）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关键举措。社会信用在政务服务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办理推行告知承诺制，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能够极大简化行政事项办理流程，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建立健全企业综合信用状况评价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利于高效配置监管资源，对守信者少查少检，对失信者勤查严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能有效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日臻完善，初步建成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信用观念逐步深入人心，知信、守信、用信意识不断增强，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政府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强化顶层设计，社会信用体系制度框架基本成型。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 11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文件，对社会信用体系作出了整体规划，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对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信用奖惩、信用监管、信用修复、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等重点工作作出了系统安排，构建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制度基础。

（二）夯实基础设施，信用信息共享开放水平大幅提升。构建形成“两平台、一网站”基本格局。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成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归集 1.8 亿经营主体超过 780 亿条信用信息。建立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为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有力支撑。开设“信用中国”网站，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成为社会公众信用信息查询“总窗口”。

（三）强化制度建设，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初步形成。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在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工程，推进信用便企惠民。定期编制《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全面规范各项信用约束措施。依法运用失信惩戒，推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

（四）科学实施信用监管，政府管理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全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在审批服务和证明事项中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大力推广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大幅提升行政事项办理效率。

（五）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信易贷”工作步入机制化轨道。报请国办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和《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银行机构通过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累计发放贷款 32.1 万亿元，其中向民营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24.5 万亿元，占比达到 76.4%。

（六）加快法治和标准建设，信用体系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社会信用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超过 100 部法律、行政法规中明确信用建设相关内容。27 个省（区、市）出台信用体系地方性法规。发布信用领域国家标准累计超 60 个。

（七）加强宣传教育，新时代诚信文化氛围日益浓厚。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评选发布“诚信之星”。推动高校开设信用相关专业，培育专业

人才。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130 个，优化社会信用环境。

三、健全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健全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的路径，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立覆盖全社会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网络，完善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机制，大力发展信用经济，着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深度融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道路。

与西方国家通行的信用制度相比，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西方对信用的定义从纯经济角度进行，更多将其视为经济交易范畴。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除经济视角外，还立足于中国传统文化，涵盖了社会的价值导向和道德标准，在公共管理、社会治理、促进民生等领域均有着广泛应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必须立足我国国情，创新思路、完善举措，这是基础也是前提。

（二）坚持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完善社会信用等方面法

律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法》立法进程，为信用工作提供法律保障。着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规则统一，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常态化机制，构建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措施应用，加强信用领域标准化建设。

（三）坚持以政务诚信为牵引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行政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全社会信用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要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监督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守信践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着力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社会组织、自然人诚信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构建服务全社会的信用体系。

（四）坚持以信用奖惩为基础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将信用理念更多嵌入行政服务审批事项，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激励，实行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简易程序等“绿色通道”，健全信用承诺制，推广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让经营主体切实享受到信用红利。强化对失信主体的约束惩戒，规范实施行政监管性约束惩戒，推进市场性和社会性约束惩戒，通过强制管理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督促形成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市场经济环境。

（五）坚持以信用经济为重点加强市场化社会

化力量。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进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畅通经营主体资金链条，

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培育守信、用信的信用消费理念。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